

《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公开、透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制定了《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一、《办法》制定背景和依据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财政厅也对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方面做了明确要求。截至目前，我市还未建立预算绩效专家库。为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调动各行业、各领域专家参与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智力支持作用，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有六方面内容。

一是总则。主要阐明《办法》制定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相关概念解释等。

二是专家的入库要求。主要包括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专业能力条件，例如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基本条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等能力条件。市财政局根据专家所从事领域和实际需要，建立专家档案，可以适时调整专家库人员结构。

三是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专家主要享有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信息和材料、依法依约取得劳动报酬等权利，同时履行接受市财政局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执行保密制度等义务。

四是专家的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主要分为绩效评价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市级预算单位根据部门属性和行业特点认定的专家，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可入选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并对专家开展考核。专家接受聘用委托时，与被评价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等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入库专家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专家尽责履职且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

五是违规处理，主要包括专家在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做出处理规定。

六是附则，主要是《办法》的施行期限。

三、《办法》涉及的主体和专家领域

(一)《办法》涉及主体主要包括：一是市财政局负责专家库的组建、日常运行和维护，对专家进行监督管理；二是市级单位及各县区财政部门，可以抽取专家参与本单位本县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向市财政局反馈选用专家履职情况；三是入库专家，指符合相关条件纳入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办法》涉及专家领域包括：绩效管理、经济管理、财政税务、会计审计、教育培训、文体传媒、城市建设、公安司法、民政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建筑工程、资源勘探、商业服务、城乡事务、金融监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国土气象、物流仓储、机械仪器、广告旅游、科学技术、电子信息、农林水利、一般公共服务、其他种类。

一般公共服务(包含党政事务、发展改革、纪检监察等)，电子信息(包含系统维护、计算机、电子通讯、自动化工程等)。

四、选用专家应遵循的原则

(一)随机原则。专家的选用应当依据需求随机选取。

(二)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一是相关工作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二是本人、配偶、直

系亲属与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三是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情况。